

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

- **受理單位：**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54003 南投市省府路4號，電話：049-2359171）
客服中心諮詢專線：412-1166，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，手機加撥02。
- **申請方式：**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
 - 1、線上申辦：「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」
 - 2、「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」或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(空白表單)」自行繕打、列印預查申請表（一式一份）。
- **規費：**
 - 1、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，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300 元。（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，抬頭註明「經濟部」）
 - 2、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150 元。
- **設立登記申請人：**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、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；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，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。
- **變更登記申請人：**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。
- **線上申辦繳費收據：**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，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，請自行上網列印「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」，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。
-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，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、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。（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電話：02-235102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2-571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，電話：07-2711171、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668-682）。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
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請依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公司設立資本額請於申請書載明。
- 三、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- 四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五、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、E-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。
- 六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 8 種行業申請設立、增加前 8 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
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 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 勾註	申登機關 備註
1	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**	✓	
2	章程影本	✓	
3	股東同意書影本、董事同意書影本（無董事長者免附）	✓	
4	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（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者免附）	✓	
5	合併契約影本	✓	
6	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）	✓	
7	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✓	
8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、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）	✓	
9	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	✓	
10	設立登記表正本 2 份	✓	
11	規費（登記費：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，不足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收）	✓	
12	<p>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</p> <p>(2) 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</p> <p>(3)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 1 份。</p> <p>(4) 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，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</p> <p>(5)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</p> <p>(6) 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</p>		

◎ 請參考：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申請須知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>

【主要業務/公司登記/本國公司登記/各類登記範例】

暨 [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](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fm/user/login/main.do)（網址：
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fm/user/login/main.do>）

★依公司法第 387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設立分公司，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。

※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申請者，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，惟請於申請書件填列預查編號。

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

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
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
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
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
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
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
丙方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	預查編號	XXXXXXXXXX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	
申請事項	甲方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與乙方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）合併新設登記				
申請說明	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	1,000 元	資本額	1,000,000 元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丙方有限公司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		
	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: 0 auto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公司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 margin-left: 20px;">代表人印</div> </div>		
	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
	E-MAIL：abc@mas.hanet.net		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		
	地址：()				
(加蓋代理人印鑑)				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○○○	E-Mail：123@mas.hanet.net			
	市話：02-00000000	傳真：02-00000000	手機：000-00000000		
申請日期：	中 華 民 國	110 年	11 月	8 日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3 1. 郵寄。2. 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 電子送達					
聯絡人 1	姓名○○○	電話	市話 02-00000000		
			手機 000-00000000		
	E-mail：123@mas.hanet.net	傳真 02-00000000			
備註： 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 3 組。 註 2、若收件人 5 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_____				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預審編號
	○○縣	○○市	○○里	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轉帳 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帳號					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)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
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

是 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

總公司
(憑證聯絡電話：02-00000000，聯絡傳真：02-00000000
聯絡 e-mail：000@mas.hanet.net)

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
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
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
否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- ※規費：**
- ◇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；未達新臺幣 1 千元者，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
 - ◇ 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 - ◇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 立 、 變 更		1、 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
		2、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
		3、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 章程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 股東(董監事)名冊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
		8、 授權書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 代理委託書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 門牌整編證明	
停、復 業		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)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稅籍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籍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000321#3。

○○ 有限公司章程

第 1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○○ 有限公司。
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。

第 2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1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
- 2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- 3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第 3 條：本公司設於臺北市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

第 4 條：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第 6 條：本公司各股東姓名及出資額如下：

股東姓名	出資額(新臺幣元)
甲○○	60 萬元
乙○○	20 萬元
丙○○	20 萬元

第 7 條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
(或

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每 1 元分配 1 表決權) ……請擇一填選

第 9 條：本公司置董事 3 人、並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，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

第 10 條：本公司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
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 12 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10% 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3 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14 條：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 15 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。

丙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- 一、訂定公司章程。
- 二、推選甲○○為董事。

丙方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親筆簽名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甲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- 一、同意與乙方有限公司訂定之合併契約。
- 二、同意本公司與乙方有限公司合併解散，新設丙方有限公司，合併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。

甲方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親筆簽名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乙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- 一、同意與甲方有限公司訂定之合併契約。
- 二、同意本公司與甲方有限公司合併解散，新設丙方有限公司，合併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。

乙方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親筆簽名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董事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○○○有限公司董事。

立同意書人：(董事簽名或蓋章)

甲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填列一張董事願任同意書。董事長無須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。
- 二、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

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(範例)

本人○○○所有座落於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○號之房屋，同意○○有限公司登記為所在地（租賃契約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迄○年○月○日止）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立同意書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XXXXXXXXX

住址：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(公司印章) 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公司章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width: 6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代表 人印 </div>
---	---

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

公司預查編號	XXXXXXXXXX
※公司統一編號	
公司聯絡電話	(0 2) 1 2 3 4 5 6 7 8
僑外投資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一人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陸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預定開業日期 <u>109.2.10</u>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	中文	○○○			○○○	有限公司
	(章程所訂) 外文			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	1,000,000			元(阿拉伯數字)	
四、董事人數	3 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	乙○○	丙○○	
六、公司章程訂定日期	110 年 11 月 1 日					
七、資本明細 (若資本為4者, 請加填第八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	1,000,000 元			
		2. 財產	元			
	併購	3. 技術	元			
		4. 合併新設	元			
元						
八、被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		
	111 年 1 月 1 日	00000000	甲方有限公司			
	111 年 1 月 1 日	XXXXXXXX	乙方有限公司			
	年 月 日					

※核准登記日期文號

※檔號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、核准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○○

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所 營 事 業		
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1、	F119010	電子材料批發業
2、	F113050	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3、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董 事、股 東 名 單				
編號	職 稱	姓 名(或法人名稱)	身 分 證 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(元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
1	董事	甲○○	AXXXXXXXXXX	60萬元
		(XXXXX) 00市00區00路00號		
2	股東	乙○○	BXXXXXXXXXX	20萬元
		(XXXXX) 00市00區00路00號		
3	股東	丙○○	CXXXXXXXXXX	20萬元
		(XXXXX) 00市00區00路00號		

經 理 人 名 單			
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到 職 日 期(年 月 日)
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()		

公務記載蓋章欄